

## 泰國教育部部長 Chinnaworn Boonyakiat 請各校依規定辦理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2011 年 3 月 14 日 Chinnaworn Boonyakiat 教育部部長表示學校應嚴格遵照 2011 學年度招生時應以公平公開原則辦理。

教育部部長表示，教育部由基本教育署撰擬 9 項規定，請各名校依照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包含入學程序、招收學生數等進行規範，並召開會議與家長、師生、校長進行說明，並設立 2011 學年度教育部學生協調中心(Coordination of Student Cent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cademic year 2011)，其成員以委員會(Board of Director)方式設立。其設立目標係與學生、家長與學校間進行協商與協調並確保學校均依規定招收學生。

目前各校業招生完竣但仍有投訴信件至該協調中心有關學校開立後門招收學生等問題。

為提高學校教育品質及營造平等入學之政策，Chinnaworn 部長特指示基本教育署應請各校依下列規範辦理：

1. 學校必須嚴格地遵照教育部頒發之招生規定與 9 項規定辦理。
2. 因各校招生僅為乙次，而非每位學生有機會就讀名校，故學校間應建立夥伴關係，以解決未錄取於名校之學生就學問題。
3. 擴大每班人數至 50 名學生，並非讓學校以特別條例(如由家長捐贈土地或金錢)開立後門招收學生，而是為學生受教權著想。
4. 各校不得以特別條例方式因相關人員捐助土地、金錢等方式開立後門招收學生。學校應公開其招生規定。
5. 學校業辦妥招生事宜後，應函報相關學籍名冊至教育部。
6. 為能確保學生有學校就學，2011 學年度教育部的協調中心應於當年 4 月 30 日前解決各相關問題。
7. 如果學校未依 9 項規定辦理招生事宜，協調中心應即向教育部報告，而未依政策辦理之學校校長將被處罰。
8. 教育部基本教育署明確擬定招生辦法，並函請各校嚴格地按照上開規定辦理。為能順利推動相關政策，教育部基本教育署、教育廳及學校應與 2011 學年教育部協調中心共同合作。

教育部部長亦表示，該部將認真執行教育的改革，提升教育品質與水準。